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 关于扶持发展江苏阳光集团的政策 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49号 1996年7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发展江苏阳光集团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发展江苏阳光集团的政策意见

省计经委 一九九六年六月

为加快江苏阳光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江苏阳光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6〕71号），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江苏阳光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在省级计划中实行单列。

二、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和无锡市、江阴市有关部门备案。

三、优先将集团“九五”规划项目列入省“九五”重点规划，并享受重点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帮助阳光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

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五、集团核心企业和紧密层企业的固定资产可按税法规定申请实行快速折旧。

六、省各有关部门优先提供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所需的各类生产要素。

七、省有关部门优先帮助安排解决集团所需的进口原料许可证和出口配额，以及出口退税指标等。

八、省计经委、体改委积极为集团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优先安排股票发行计划。

九、省人民银行积极帮助集团创造条件，并帮助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报建立集团财务公司，扩大集团投融资功能。

十、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一、省计经委、财政厅、国资局会同省纺织（集团）总公司及无锡市政府、江阴市政府，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达不到发展目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停止集团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二、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年限暂定3年。